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申維倪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2
電子信箱：claireshe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080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辦理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1080080715_Attach000.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回流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1772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課程以「於民國97-104年取得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輔導員進階及領導人培育證書，並具有換證需求者」為主要培訓對象，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及臺中院區辦理辦理，共計辦理8場次，預計培訓400人，有關課程內容及研習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如附件）。
- 三、本次研習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日（星期五）止，請符合換證資格者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報名。
- 四、有關研習課程事宜如有疑問，請洽計畫專案研究助理胡斯婷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248；電子信箱：

108/04/29



1080002291



changntnu1248@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